

汕头市澄海区塔山及周边片区生态保护修复工程项目 建议书和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服务采购需求书

序号	类别	建议
1	名称	汕头市澄海区塔山及周边片区生态保护修复工程项目建议书和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服务
2	项目业主情况	项目业主名称：汕头市澄海区莲上镇人民政府 联系人：余先生 联系电话：0754-85742276
3	中介服务名称	汕头市澄海区塔山及周边片区生态保护修复工程项目建议书和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服务。服务类型为技术咨询服务。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1、已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在法律上和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的独立法人，且经营范围必须满足本次公开选取范围。 2、在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备案，具备工程咨询（水利水电工程）乙级或以上资质，并且入驻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3、信用良好，近两年内无不良信用记录。 4、需要回避的机构：无。
5	服务内容和 service 要求	1、汕头市澄海区塔山水库及周边片区生态保护修复工程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环塔山水库生态缓冲带及库岸滨水生态修复、边坡生态系统修复、湿塘生态修复、塔山寺道排洪沟生态修复、埔前片区南峙山排洪渠生态修复、森林-林缘复合生态系统整体构建与保育（水源涵养林）、冲沟生境保育生态修复、排洪沟栖息地恢复与生物多样性保护生态修复、薇甘菊等外来入侵物种治理及相关配套设施建设。 2、完成本项目项目建议书和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报告成果的深度必须满足相关标准和主管部门的要求。
6	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汕头市澄海区莲上镇。
7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1.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2.报价方式：报下浮率。为服务质量考虑，预防市场恶性竞争，本项目下浮率建议范围为 1~35%，应在报名页

		面及盖章响应方案中同时体现，如不一致的，以报名页面信息为准； 3.计价标准：服务金额暂不做评估与测算，取费依据结合《国家计委关于印发建设前期工作咨询收费暂行规定的通知（计价格[1999]1283号）》及中选人所报下浮率计取，最终以签订合同为准。
8	服务时间	以合同约定为准。
9	验收	1.验收时间：以合同约定时间为准。 2.验收程序：参建单位各方验收。 3.验收标准：国家标准。 4.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验收不合格的处理需整改、重新制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以及项目实际情况确定。
10	结算方式	以合同约定为准。
11	违约责任	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当事人一方未按照约定支付合同款的，对方可以要求其支付合同款。当事人可以约定一方违约时应当根据违约情况向对方支付一定数额的违约金，也可以约定因违约产生的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当事人就迟延履行约定违约金的，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后，还应当履行债务。
12	补充合同和 解决争议方式	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 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的方式解决。
13	备注	

澄海区莲上镇人民政府

2026年3月19日

